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112



2019
1ST QUARTERLY REPORT
第一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財務資料附註	12
其他資料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ii)提供戶外（「戶外」）廣告服務；及(iii)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為精簡業務，本集團已出售提供早期兒童教育的業務及終止護膚產品零售業務。於報告期間，廣告及媒體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約86%。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如下：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主要以「基石」品牌進行，且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取得牌照進行放債業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表現仍舊強勁，總收益達約3,500,000港元，而除稅後經營溢利達約1,700,000港元。孖展融資業務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重要收入來源及於2019年3月31日，約168,000,000港元孖展貸款融資獲授予孖展賬戶客戶，而本集團客戶賬戶的淨資產總值約為1,420,000,000港元以及孖展賬戶客戶及現金賬戶客戶的淨資產分別約為744,000,000港元及672,000,000港元。

管理層對於金融服務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依賴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其在業內良好聲譽的支持，董事樂觀認為金融服務分部將繼續通過廣闊的業務平台拓寬其客戶基礎，並憑藉具優勢的協同效益擴大其在行業中的版圖，從而優化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回報。

廣告及媒體業務

本集團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媒體公司。其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以及住宅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以本集團設置數碼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的數量計算，本集團是香港及新加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新加坡的1,450個選定地點設置其平面顯示屏幕。

本集團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與去年同期的對比如下：

地區	網絡	截至2019年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3月31日 止三個月
香港	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網絡	928	893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522	514
選定地點總數		1,450	1,40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在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450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於其香港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繼續持有尖沙咀（「尖沙咀」）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共三條行人隧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繁忙的遊客區及商業區之下，連接尖沙咀港鐵站及尖東港鐵站。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通往尖沙咀諾士佛臺的超長行人道沿路廣告牌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諾士佛臺被喻為九龍「蘭桂坊」，位處尖沙咀核心地段，乃深受歡迎的晚膳／夜生活及消閒熱點，區內國際／本地餐廳及酒吧林立，為本地消費者及旅客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亦持有香港遮打道及干諾道中交界的行人隧道天台及側壁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廣告牌正位於香港金融中心中環區心臟的地標文華東方酒店側，面朝經中環通往港島東區及西區的所有車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其新加坡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繼續持有位於Clifford Centre的大型發光廣告牌的獨家廣告合作夥伴關係。該地點面向繁忙的Raffles Green，位於萊佛士地鐵站正上方，正位於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其位於本集團現有的位於拱廊的大型LED發光廣告牌的旁邊，並與本集團位於第壹萊佛士坊的超大型LED屏幕相對。

本集團亦持有位於One-North Buona Vista的Galaxis的所有媒體及活動空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Galaxis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式商務空間，在啟匯園中心地帶，擁有當代最好的都市生活及零售活動設施。Galaxis座落於One-North地鐵站之上，為連接One-North商業中心內所有其他商業大廈的「門戶」。One-North商業中心佔地200公頃，策略性地位於新加坡核心地段，旨在匯集世界一流的研究設施及商業園區。

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AZ @ Paya Lebar大廈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該大廈位於Paya Lebar、Ubi及Tai Seng區心臟地帶，為新加坡最繁忙的商業及工業中心之一，面向Paya Lebar Road、Ubi Avenue 2及Circuit Link交匯處的密集車流。Paya Lebar Road亦為連接一條主要高速公路的重要通道，其出口及入口僅相距500米。該廣告牌亦以AZ @ Paya Lebar大廈正對面的麥克弗森地鐵站進出人流為受眾。

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第壹萊佛士坊（「第壹萊佛士坊」，位於Raffles Green前方）超大型LED屏幕的獨家經營及廣告銷售權。第壹萊佛士坊為新加坡三大高樓之一，並為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的地標。另外，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旁。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旁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戶」。

本集團亦持有新加坡Fortune Center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其位處熙來攘往的Bugis區中心，並面向Middle Road與Waterloo Street交匯處的所有車流。本集團亦持有新加坡拱廊的大型LED發光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以及進行活動推廣之處的獨家銷售權；拱廊面向繁忙的Raffles Green，位於萊佛士地鐵站正上方，正位於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

另外，本集團繼續持有新加坡Furama City Centre Hotel正門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該酒店位於文化底蘊豐厚且歷史悠久的繁華唐人街中心。交通異常繁忙的Eu Tong Sen Street及New Bridge Road的途經車流及人群均會留意到該大型發光廣告牌。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於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物色新的靜態戶外地點。

電影發展、製作與發行業務

於2015年8月，本集團完成收購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RMI」）（其間接持有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SLGE」）之75%股權）。SLGE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務，以及擁有三部已進入劇本開發階段的電影（即Realm、The Annihilator以及Replicator & Antilight）的知識產權。

自完成收購該等電影的版權後，本集團一直積極在荷李活及／或中國工作室當中物色合作夥伴共同出資，為電影製作提供所需資金。在本集團主動聯絡的潛在投資者當中，一個以中國為基地的集團表示其有意與本集團以共同融資安排的形式合作製作一部或兩部電影。於回顧期末，本集團未有就製作該等電影訂立任何正式合約協議。為更好地細分本集團有關投資電影項目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以編寫拍攝劇本的方式開發電影版權，而不會參與電影的實際拍攝，有關拍攝將由合作夥伴進行。本公司的角色僅為開發超級英雄角色的版權及作為製作成本的其中一名權益投資方參與其中。本公司將繼續探索電影業務的潛在價值並將繼續努力物色潛在投資者開發電影，同時不斷檢討該分部的業務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前景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極具潛力發展為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大型金融公司。為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於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出售提供早期兒童教育的業務及終止護膚產品零售業務。董事將繼續探索其他潛在機會，以精簡業務及／或加強其業務組合。管理層將繼續經營及發展廣告及媒體業務，而本集團將同時專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於未來充分發揮其潛力。與此同時，管理層亦將進一步發展「基石」品牌名稱，並鞏固其作為優質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財務回顧及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變動%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4,966,446	20,999,980	19%
— 持續經營業務	24,678,895	20,426,115	2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7,551	573,865	50%
毛利	14,545,351	12,114,346	20%
— 持續經營業務	14,265,538	11,554,791	2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79,813	559,555	50%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附註)	(1,427,280)	(13,655,755)	不適用
虧損淨額	(5,784,172)	(15,023,417)	不適用

附註：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有使用權資產折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撥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去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前的盈利。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的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並不應被視為代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的計量不相同。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24,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約21%，而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50%。

財務回顧及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14,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約23%，而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50%。本集團毛利率維持在相同水平，約為58%。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19,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25%，而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38%。行政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節省員工成本等經營開支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1,4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本集團之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則約為13,700,000港元。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改善乃由於上文所述行政開支下降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約為0.51港仙，而上一年度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1.32港仙。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5,100,000港元。報告期間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乃由於收益增加、毛利率保持穩定及行政開支有所節省所致。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6,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245,0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79,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79,000,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資料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81名（2018年12月31日：8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1,20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5,0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上市投資5,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4,5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3月4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eative Execution Limited（「CEL」，擁有Babysteps Limited（「Babysteps」）之70%已發行股本）及Babysteps之30%非控股權益股東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Babysteps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港元。自Babysteps於2014年註冊成立以來，其一直從事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業務，而自註冊成立起至2018年年末的累計虧損約為6,000,000港元，而負債淨額約為5,1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可將資源集中於發展主要業務，故本集團認為出售Babysteps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8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無）。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678,895	20,426,115
銷售成本		(10,413,357)	(8,871,324)
毛利		14,265,538	11,554,7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116,925	274,503
行政開支		(19,862,312)	(26,658,9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351,277)	–
融資成本		(527,406)	–
除稅前虧損		(5,358,532)	(14,829,694)
所得稅開支	4	(237,00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5,595,532)	(14,829,6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188,640)	(193,723)
期內虧損		(5,784,172)	(15,023,41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3,094	480,18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611,078)	(14,543,231)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771,478)	(14,985,7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2,048)	(135,606)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5,946	156,08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6,592)	(58,117)
		(5,784,172)	(15,023,4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598,294)	(14,505,2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2,048)	(135,606)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5,856	155,7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6,592)	(58,117)
		(5,611,078)	(14,543,23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期內虧損	6	0.51港仙	1.32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0.50港仙	1.31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經審核)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1,326,251)	2,020,536	(135,074,908)	356,793,383	60,928,813	417,722,19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15,121,386)	(15,121,386)	97,969	(15,023,4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480,492	-	-	480,492	(306)	480,186
有關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80,492	-	-	480,492	(306)	480,18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480,492	-	(15,121,386)	(14,640,894)	97,663	(14,543,231)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64,277	64,277
期內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	64,277	64,277
於2018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845,759)	2,020,536	(150,196,294)	342,152,489	61,090,753	403,243,24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經審核)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1,512,963)	2,020,536	(247,790,206)	243,891,373	15,762,063	259,653,43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	-	(337,883)	(337,883)	(4,571)	(342,454)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1,512,963)	2,020,536	(248,128,089)	243,553,490	15,757,492	259,310,98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5,903,526)	(5,903,526)	119,354	(5,784,1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173,184	-	-	173,184	(90)	173,094
有關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73,184	-	-	173,184	(90)	173,09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73,184	-	(5,903,526)	(5,730,342)	119,264	(5,611,078)
與擁有人的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598,836	1,598,836
期內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	1,598,836	1,598,836
於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1,339,779)	2,020,536	(254,031,615)	237,823,148	17,475,592	255,298,740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金融服務，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ii)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iii)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iv)護膚產品零售以及(v)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於期內出售）。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a)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a)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續）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外，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有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的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就物業（於往年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用新會計模式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通過經修訂追溯法應用，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用作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作重列。再者，本集團選取可行之權宜之計不應用新會計模式至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並不對現存租賃進行全面審核及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至新合約。此外，本集團已使用可行之權宜之計以就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租賃列賬為短期租賃。

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按仿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經常應用而使用首次應用日期增量借款利率計量有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及相應有使用權資產已於2019年1月1日經調整。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a)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續)

下表概括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之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對期 初結餘的影響 港元
累計虧損	
租賃負債之利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的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的影響	337,883 337,883
非控股權益	
租賃負債之利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的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的影響	4,571 4,571

除租賃負債及有使用權資產的確認以外，本集團預期將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出的過渡調整不重大。然而，上述之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對本集團於2019年起之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在下列日期 或其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強制生效日期 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按不同活動審閱經營業績及評估下列五個經營分部的表現：

- 廣告及媒體
- 護膚產品零售
- 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
- 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
- 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於期內出售）

管理層根據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廣告及媒體 港元 (未經審核)	護膚產品 零售 港元 (未經審核)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早期 兒童教育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	21,228,446	-	-	3,450,449	24,678,895	287,551
分部業績	10,815,089	-	-	3,450,449	14,265,538	279,81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	15,036,025	1,660,407	-	3,729,683	20,426,115	573,865
分部業績	7,466,392	358,716	-	3,729,683	11,554,791	559,555

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18年：16.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香港	237,000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771,478)	(14,985,7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2,048)	(135,60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903,526)	(15,121,386)

	股份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7,092,240	1,147,092,240

(b) 攤薄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董事會於2019年5月9日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安錫磊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40,000,000	—	340,000,000	29.64%
黃雄基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69,079,800	—	69,079,800	6.02%
	實益擁有人	—	85,627	85,627	0.01%
陳志強	實益擁有人	—	85,627	85,627	0.01%

附註：

1. 為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3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權益應佔之個人權益。
2. 此等股份由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則由安錫磊先生（「安先生」）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直接持有，iMediaHouse.com Limited則擁有iMHA約67.09%權益，而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iMediaHouse.com Limited。iMHA的餘下權益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019年3月31日已發行之1,147,092,24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3月26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3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分別為941,910份及462,595份。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即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0	29.64%
劉彥紅(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40,000,000	29.64%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9,079,800	6.02%
iMediaHouse.com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9,079,800	6.02%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PCG」)直接持有，PCG由劉彥紅先生(「劉先生」)擁有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PCG餘下之40%權益由安錫磊先生持有，其權益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2. 此等股份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直接持有，iMHA由iMediaHouse.com Limited(「iMH」)擁有約67.09%權益，而iMH由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iMHA的餘下權益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H及黃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之權益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3.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019年3月31日已發行之1,147,092,24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的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GEM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除此之外，其已獲委授權及責任，以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而其認為第一季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安錫磊

香港，2019年5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安錫磊先生(主席)、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及王鈞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